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四五三次会议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时4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林克维修兹先生	(立陶宛)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乍得	哈米德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约旦	奥迈什先生
	马来西亚	哈姆迪先生
	新西兰	芬雷森先生
	尼日利亚	马加吉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西班牙	马丁内斯·巴斯克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西德威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约翰逊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2015年5月8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324)

2015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38)

2015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 (1999) 号和第1989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5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15-1562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2015年5月8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324)

2015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38)

2015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 (1999) 号和第1989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58)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各位部长以及其他代表莅临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的参与证明了讨论议题事项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我邀请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324, 其中载有2015年5月8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还提请安理会注意文件S/2015/338, 其中载有2015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文件S/2015/358, 其中载有2015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 (1999) 号和第1989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潘基文秘书长阁下发言。

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各位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参加本次会议。我还要欢迎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先生, 并且感谢他参加本次会议。我还要肯定安全理事会第1267 (1999) 号决议和第1989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立陶宛大使和新西兰大使——分别发挥领导作用并作出贡献。

自第2178 (2014) 号决议通过以来, 加入达伊沙和其他恐怖团体行列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在继续增长。2014年中至2015年3月期间, 全世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数量估计增加了70%。这一趋势意味着, 前线有更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恐怖分子有更大专门知识库可用, 他们一旦返回, 就对他们的原籍国构成威胁。第1526 (2004)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估计, 已有25000多名来自100多个会员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叙利亚和伊拉克, 以及阿富汗、也门和利比亚。

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应对这一挑战。会员国必须根据法治和人权标准, 加强合作, 交换信息, 制定有效边界控制办法, 并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充分遵守国际法对于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这特别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当反恐努力无视法治和侵犯基本权利时, 它们不仅违背其寻求捍卫的价值观, 而且还可能最终进一步助长暴力极端主义。为确保符合人权原则, 执行第2178 (2014) 号决议的措施必须如合法性原则所要求的那样清楚和确切。

对权利施加的例外和合法的限制必须具体、必要和适度。联合国随时准备协助会员国执行这些标准。归根结底, 我们必须消除有利于青年男女被暴力极端主义诱惑的条件。激进化是个人变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必要前奏。

建立有效、负责任和包容各方的治理机构是预防性努力的重要因素。当今青年是最易受激进化蛊惑、受暴力极端主义影响和被招募成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群体。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多数是

受极端主义意识形态鼓动的年龄在15岁至35岁之间的年轻男子。然而，我们还应当消除导致妇女和女孩加入达伊沙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行列的条件和因素。

我欣见，我们正在越来越多地强调要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本驱动因素，以防止激进化。我打算在今年晚些时候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我还欢迎安理会的其他倡议，包括即将于7月27日和28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遏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特别会议。

为支持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我已指示政治事务部反恐执行工作队设立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负责协调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的工作。

我在2014年9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见S/PV.7272）上宣布的联合国反恐中心关于增进对叙利亚境内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了解的项目，旨在了解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根本驱动因素，以期协助会员国制定更好的对策。我欣见，许多受影响的国家最近表示对该项目感兴趣。

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最近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在伊拉克和叙利亚，达伊沙和其他团体利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不断增长的支持向前推进，表明这一现象正越来越多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须有国际社会更加协调的行动。

联合国将继续积极配合会员国采取更全面和更有创意的方法来应对这一多层面威胁，同时要强调，我们应当重视确保这些方法充分立足于法治和人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发言。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自澳大利亚的加里·昆兰大使于2014年11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7316）以来，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第21段的任务授权一直特别注重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威胁十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和社会。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威胁的办法必须是全面协调的，并利用各种工具。基地组织制度的定向制裁是这些工具的重要部分。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为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网络问题建立了框架。该决议与安理会关于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也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各项决议并存。第2178(2014)号决议为会员国规定了若干项义务和措施。这些义务中特别有两项，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有交集。第一，会员国被要求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移动跨越它们的边界。第二，会员国应当防止招募、协助或装备人员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以实施或筹备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并防止资助此类活动。

对被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的措施有三项：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此外，向那些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提供财政或物质支助——包括武器或新招募人员——的任何个人或实体，都可以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今年批准了若干针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列名。2015年1月，委员会将Tarkhan Tayumurazovich Batirashvili列入名单，并指出此人领导着约1000名支持伊黎伊斯兰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2015年3月，委员会将印度尼西亚希拉勒艾哈马尔协会及其3名领导人列入名单，因为他们在招募、资助和协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4月份，突尼斯伊

斯兰辅助者组织成员Ali ben Taher ben Faleh Ouni Harzi被列入名单，部分原因是，他努力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预计近期内会有更多与伊黎伊斯兰国相关的个人和实体被列入名单。与所有列名情况一样，国际刑警组织与安全理事会发布了特别通告。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改进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因为需要及时分享有关跨界移动的信息。

2015年5月26日，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发表了支持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工作的安全理事会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报告(S/2015/358)。该报告得出的醒目结论是，现在有25000多名来自100多个国家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许多人长途跋涉，来为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实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作战，主要进入叙利亚和伊拉克。报告涉及有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三个主要问题：一、威胁分析，包括其规模、增长预测及附带风险；二、趋势，包括人口、招募和筹资；三、挑战，包括信息共享和边界控制。监测组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委员会现已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将后续跟踪和协调，包括与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一道这样做。这将反映在委员会的立场文件中。

监测组得出结论称，国际社会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挑战的对策包括三个基本要素。首先，会员国应分享可供采取行动、有关潜在和已知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信息，如提前旅客信息和国家监视名单信息。其次，会员国应在国家一级建立破坏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网络的能力。可以通过立法框架和国家战略加强这方面能力，使政府能够迅速敏捷地采取行动。第三，监测组认为，在个人陷入的每一个阶段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是任何应对政策成功的核心。会员国需要制定战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目的在于防止、评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并使之重新融入社会。

在第2178(201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提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协助或资助者名单，以便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去年9月以来有所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借此机会重申，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应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监测组可为考虑提交列名的任何会员国提供咨询，监测组参与定期宣传和培训活动。我鼓励考虑提交列明名单的会员国尽早与监测组和委员会主席接触。

为了鼓励提交列明名单，4月24日，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上任主席吉姆·麦克莱大使组织了一次公开通报会，向所有会员国介绍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提供了一次非正式机会，供有兴趣的会员国通过委员会主席和监测组协调员与委员会互动并参与其工作。会上讨论了各种问题，包括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增列的程序。我打算在我任委员会主席期间继续定期举行此类公开通报会。

我们需要目标明智、执行有效的制裁，作为我们工具的一部分，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和他们对会员国及其社会和人民的危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范博希曼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关于反恐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第26段的要求，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简要概述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工作情况。

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确定了有67个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影响威胁最大的国家。它们来自世界所有地区，包括规模大小和能力不一的各种国家。它们包括所有四类国家：原籍国、途经国、目的地国和邻近国家。反恐执行局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利用其为便利委员会与各国有关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对话而开发的工具，以及专门

用于分析第2178（2014）号决议特有措施的新工具，对首批21个国家进行了分析，研究这些国家执行这些决议的方式，它们可能需要单独或集体解决的差距和已经采用的良好做法。相关报告已于5月13日提交安理会。

未来几个月，将进一步利用这些循证且基于风险的结论，来制订详细、具体的建议，促进技术援助。将在7月和9月提交更多的报告，把调查的范围扩大到所有67个受影响国家。今后报告将讨论解决恐怖分子招募和利用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挑战，阻断恐怖主义筹资和支持网络，以及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回国有关的特殊挑战的办法，包括监控返回人员，将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绳之以法，康复方案的使用及其有效性，以及如何管理他们最终重新融入社会。

因此，在未来的几个月内，这些报告将提供详细的具体措施路线图，以协助建设抵御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能力。这些报告将继续借鉴反恐执行局在与其合作伙伴，包括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测组、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委员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对话过程中提供的威胁分析。

根据第一份报告，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的要求，把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罪行一律定为刑事犯罪，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在已经审查的21个国家中，只有5个国家出台立法，把旨在境外开展恐怖行为而在国内从事的筹备或配合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在这21个国家中，许多国家尚未出台得以对为了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而前往或试图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的个人提起公诉的刑法。

第2178（2014）号决议还呼吁所有国家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事先提供旅客信息，以此作为发现某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的手段。在我们报告调查的21个国家中，只有5个有事先乘客信息和乘客姓名记录。事实上，5月26日提交安理会的一份关于事先乘客信息的专门报告显示，目前全球只有51个国家利用事先乘客信息制度，其效果各异。已经要求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与有关国际组织共同制定措施，旨在协助建立事先乘客信息制度，特别注重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影响的国家。

关于阻断筹资网络并将资助和支持接应网络者绳之以法方面的措施，21个国家大多数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适用已有机制，以阻断和防止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财政支持。国家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冻结恐怖分子资产的能力仍然令人关切。目前，反恐执行局正与金融行动工作组密切合作，以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工具，包括制定一套“红旗警示”指标，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可在作业中用其来发现可能与支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可疑活动。

在有关21个接受调查的国家的报告中确定的其他优先事项包括：在国家一级集中和协调交流执法信息；打破各执法机构之间各自为战的“封闭筒仓式思维”；以及迫切需要一个昼夜不间断的业务警报系统，使用户能够即时与一线官员，包括移民官员和海关当局分享情报。

不过也有好消息。我们发现许多接受调查的国家已经采取的良好做法。几乎所有接受调查的国家都已按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的要求采取了步骤，通过刑法禁止煽动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措施能够大大有助于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窜，他们往往是受了他人怂恿，不论是直接还是通过互联网或社交媒体，听了恐怖主义暴力鼓动而行动起来的。委员会还提供指导，旨在协助建设具体问题方面的能力。2月18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

一份报告，切实分析各国检方在法办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面临的挑战。

同时，委员会开展了活动，加强对受到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的直接支持。2月2日至6日，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与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一道，率领一个高级别政治代表团访问马里和尼日尔。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和非洲联盟主席反恐合作特别代表也参加了访问。这传递了一个信息，即国际社会一致决心协助各国的反恐努力。

在今后几个月中，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安理会赋予的授权，其中包括筹备7月份将于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专门会议；委员会继续访问有关国家，特别是受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影响的国家；加强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的互动，特别是在促进使用新技术，建设高危、低能力国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恐怖主义的能力方面加强互动。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将继续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安排区域和专题反恐问题公开通报会，以期在反恐斗争中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和加强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尔莫凯特大使的发言。

我现在请斯托克先生发言。

斯托克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对能够再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感到荣幸。我要感谢主席国立陶宛让国际刑警组织出席会议，多位负责安全问题的高级官员有史以来首次会聚于此。

我将在今天的发言中，谈谈国际刑警组织是如何支持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所造成的影响是全球性的，但其力量最终来自越境参战的个人。该现象本身并非新现象，但这些人涌入叙利亚和伊拉克的程度之易、速度之快和覆盖面之广，从一开始就向国际刑警组织表明，该

威胁是前所未有的。这促使我们早在2013年4月就制定了我们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案。其核心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打破从激进化到返回本国的循环——我们曾在布鲁塞尔街道上不幸地目睹这一循环的终点。一个掌握杀人技能并因为在叙利亚打过一年仗而使这种技能得到磨练的人得以离开冲突，在整个东南亚地区自由旅行，最后再次进入欧洲，对无辜者实施攻击。当时，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中没有任何关于该嫌犯的任何识别资料。实际上，该事件说明应当如何有系统地创造并立即抓住机会，以扰乱恐怖分子的流动。

去年就是这种情况。当时，由于比利时决定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国际警报，也由于黎巴嫩实地官员根据该情报而采取行动，一名嫌犯在前往叙利亚途中被捕。另一个例子是，比对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所进行的一次例行指纹检查，得以查明希腊海岸一名无证件移民的身份，确认他是因为在车臣从事恐怖活动而遭到通缉的对象。

这只是我们成员国实施的多起缉查的两个例子。这些缉查无论发生在何处，都体现了同样的两个成功要素。一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以跨国和跨地区方式安全分享外国战斗人员的资料，二是一线适当官员在适当的时候迅速查询到这些资料。这两个方面也是国际刑警组织支持其成员国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的基本做法。

涉恐业务资料有独特之处。可以理解的是，限制其流通是任何主权国家机构的预设立场。因此，我们已积极调动成员国建立数据国际流动所需的信任。我曾有幸就此问题亲自与我们成员国的各位部长举行对话，比如在里加、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和奥地利圣波尔顿举行峰会。与此同时，我们的反恐专家定期举行限制级业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各国机构可以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将国际刑警组织各项工具的潜力与本国法律、手段和人权要求结合起来。

今天，我要高兴地确认，已经取得了引人瞩目的进展。在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时，经由国际刑警组织渠道被识别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不到900人。今天，我们的数据库中已有4 000多人的识别资料。无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呼吁是一个分水岭。各国正日益认识到，不分享资料最终会带来风险，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分享资料则会为其提供宝贵机会。每当资料进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系统时，资料来源国都对资料拥有完全控制权。每一个成员国都会留在我们的数据库里，并可以就资料存留在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的期限以及如何管理资料的能见度自由作出主权决定。因此，会员国就连进行双边沟通，也可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渠道。

各国可同样自由选择交换哪一类资料。这包括姓名、化名、出生日期和照片等基本识别资料；从犯罪现场提取的指纹和DNA图谱；以及嫌犯可能持有的有效或已注销的旅行证件的资料。

国际刑警组织的通报——它使各国得以挑选哪些外国同行可查阅其资料——仍是分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资料的首要渠道。其具有的巨大灵活性在实地得到了证明。在一起案例中，两个国家发出了拦截同一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通报，两个国家分别对查阅其资料设定了不同的地域限制。这样，资料就被连接到数据库内的同一个人，但国际刑警组织针对资料来源和相关指示，对资料每一部分的能见度都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做法。该模式解释了各国为何越来越信任将资料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

此外，我们正在努力使这些资料对成员国产生增值作用。我们的分析人员正在与从各国借调的专家并肩合作，这要归功于比利时、法国、科威特、西班牙、瑞士和美国的慷慨支持。对收到的所有资料都会进行相互核对，以确立联系，然后将资料传送给资料所有者所允许接收的相关机构。恐怖分子使用的路线和中转站以及手段、技术和程序，是专用分析产品的对象。因此，我们正在对威胁进行实时监控。

我们认为，限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压力已经造成恐怖分子手段上的变化。在中期，我们预计所谓的“分段旅行”将更加频繁，而接应网络相对于自我组织的做法将变得更加突出。这凸显出必须执行联合国对参与此类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定向制裁，包括通过发布国际刑警组织特别通告。其它特点包括，越来越多的被招募者——特别是来自欧洲的被招募者——存在犯罪记录，曾被阻止出国的一些嫌犯在本国表现活跃。此外，越来越多的团体——从北非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到东南亚——正在投靠并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叙利亚和伊拉克之外的冲突区更有可能彼此影响；也更有可能获取资源，在国外实施更狡诈的袭击。

这种状况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也是我今天的第一项建议。我们必须分享更多信息，而且要更好地分享它们。情报正在跨越国界，但其跨越的速度远低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速度。活跃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团体可以依靠从190个国家招募而来的人员。这远远高于目前向国际刑警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据库提供资料的国家数目，从而解释了我们已识别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数量与估计已抵达冲突区的人员数量为何仍然存在差距。

我还要强调其它两项必须开展的工作。一是在国内确保国家情报机构与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流动；二是跨区域分享资料。几项令人鼓舞的倡议正在加强区域信息搜集工作。我认为，接下来自然应该采取的步骤是，国际刑警组织将这些信息汇总为一个全球平台。这将避免重复劳动和错失新机会。任何地区不公开信息，只会使世界其它地区遭受危险。对于成员国提供的、但未能抵达一线的情报来说，也是如此。

正如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强调的那样，使国际刑警组织的各种工具能够在国际边界上直接使用，是甄别旅客以及将知识化为实际行动的宝贵步骤。因此，我们正在寻求将国际刑

警组织的I-24/7网络扩大至边防哨所，并认为这是我们在支持成员国方面的头等要务。

与2014年同期相比，全球2015年对我们的筛检工具进行的搜索新增8000万次，这些工具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的标称数据库、与国际刑警组织通告系统有关的旅行证件以及失窃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等。过去一年，20多个国家使用这些系统的次数明显增加，令人鼓舞。然而，迄今为止，现实情况是只有特定国家在边界进行有系统的检查。之所以如此，最重要的深层原因是国家能力不够。在许多情况下，为了扩大访问量，各国当局表示愿意订立协议和开展机构间合作。尽管如此，基础设施缺口仍构成挑战，特别是在高度优先的地点。

接下来我们谈国际刑警组织向本论坛提出第二项建议。第2178（2014）号决议呼吁建设能力，在加强国际边界方面，这项呼吁找到了一个合适的目标。如今，我们有机会设定一个雄心勃勃的明确目标填补这一紧急缺口。让风险最大的成员国独自拿出对策将意味着损害这些国家当前的安全，从长远来看，也减少了我们取得成功的机会。

国际刑警组织宣称，在安理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并调集各成员国的资源，这一冲突地区周边的所有主要边检站将能够在合理的时限内具备系统的筛检能力。国际刑警组织随时准备采取行动，与我们的伙伴一道将这一愿景变成现实。

当然，我们的伙伴包括联合国各反恐实体。我们继续致力于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密切合作，充分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我们将继续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密切合作，特别是作为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工作组的主席和与反恐有关的边界管理和执法问题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同样，我们将继续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包括向各评估团和我们目前与1267监察组一道开展的努力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专家，以加强对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制裁。

最后，我们正努力扩大我们的支持，成为一个各国和各部门之间交流经验、挑战和解决方案的全球性中立平台，在打击恐怖分子使用互联网方面充当联系私营部门的桥梁；作为激进化和去激进化等问题上的执法讨论中心；在认识简易爆炸装置扩散等共有威胁方面充当联系警察和军方以及维和人员的论坛。

最后我要表示，我为安全理事会给予国际刑警组织的信任感到非常荣幸。我愿再次把我们的各种专长、工具和服务提供给国际社会随意使用。

各会员国在看到它们再次团结一心、保护和平之际，将也看到国际刑警组织站在它们的一边，帮助它们将其边界变为伸张正义的工具和防止恐怖的屏障。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主席代表安理会就今天会议议题拟定的声明草案。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这一声明提出了宝贵意见。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赞同这项声明。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5/11。

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以立陶宛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向我们的所有维和人员致敬。今天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仅在去年就有126名维和人员丧生；这一数字非常庞大。让我们一起纪念他们，并向他们致敬。

我感谢秘书长和其他通报者所作的发言。我感到高兴的是，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本次通报会吸引了如此之多负责反恐行动的高级别官员。这清楚地表明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事项既重要又紧迫。

今天的通报会是在奥巴马总统主持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S/PV.7272）上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8个月后和澳大利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辩论会6个月后举行的。这使得我们能够评估第2178（2014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并消除目前在对付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方面存在的差距。

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只是广泛反恐努力的一部分，但也是意义重大的一部分，其原因有很多。

这是一个日益全球化的威胁。如前所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目前超过25 000名，来自100多个国家。其中大多数人最终在叙利亚或伊拉克落脚，在那里犯下极其野蛮残忍的罪行。他们最终返回原籍国，这对当地法律和秩序以及反恐机构构成新的巨大难题和挑战。这是一种不断演变的复杂威胁。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年龄、性别和社会背景，他们来自何方及其原因，如何前往冲突地区、如何被招募以及如何组织、培训、武装和筹措经费等，都各不相同。目前无法勾勒出典型的概况或模式，也难以采用标准办法解决这一难题。

这是一种使现有反恐措施经受前所未有的考验的威胁。虽然存在解决这一现象的某些框架，但持续存在重大执行差距，包括缺乏能力、资源，甚至对手头的问题认识不够。我们应对这一威胁的对策需要不断加以调整和修改，如果不是要胜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自身的适应能力和活动能力，至少也要与之不相上下。必须采取系统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来消除这一现象，使原籍国、途经国和目的地国及邻国参与其中，所有这些国家都可发挥特定作用。

我要扼要提及一些需要紧急采取的优先行动。其中包括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审查和更新国家刑法；加强边境保护和边境安全；提高国家司法和诉讼能力；加强旅行人员信息收集、分析和共享；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更加积极地运用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的工具和服务。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后者，因为恐怖分子正在制定新的方法，那就是以旅游为幌子前往冲突地区并利用越来越复杂的间断式旅行路线避免自己被发现和遭到追缉。

在国家层面，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与维护法律和秩序的机构、交通运输和通信机构、金融犯罪调查部门以及情报、反恐和检察总长办公室等所有相关当局之间确实有必要进行更加有效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另一方面，联合国系统需要以更加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对策支持各国和区域努力，包括负有反恐任务的联合国各机构需要作出更加密切和一致的协调，除其他外加强彼此的努力，并借助彼此的优势。

任何国家都不能自以为不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坐等威胁的来袭将是最坏的选择。我们都必须非常认真地承担我们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反恐决议和国际文书所负的义务。

例如，立陶宛刑法规定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各种活动属于刑事犯罪。立陶宛法律规定，凡实施国际协议禁止的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都可对其追究责任，无论其公民身份、居住地、犯罪地点如何，也无论该等行为依照犯罪地的法律是否应受到惩罚。

立陶宛依靠一些完备的措施来防止恐怖分子穿越其边界旅行，并阻止为其旅行提供便利。这些措施包括有效的边境管制——这也是申根制度的一部分——常规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等等。立陶宛还根据金融行动工作组和欧洲联盟（欧盟）标准，采取了各种措施来防止洗钱和为恐怖主义供资活动。我们还强调，必须在欧盟层面上和申根地区内部作出坚决应对。

也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在反恐斗争中，关键是不应仅处理后果，还应解决导致激进化的根本因素。如果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一现象本身继续发展壮大，我们的防范努力只能产生有限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需要采取跨部门全面办法，保证采用一切有关政策来打击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通过维护所有人的人权，促进包容性和容忍和实

施适当的教育、社会、发展和区域政策来这样做。开展有效的反宣传，包括在社交媒体上开展此种活动，也非常重要。

尊重基本权利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我们的共同工作必须以安全与基本权利之间的适当平衡为基础。在我们努力遏制和控制这一危险现象的时候，我们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多元化、法治以及民主治理。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美国代表团倡议提出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5/11），我也感谢安理会成员积极参与谈判拟定声明案文，该案文就我们所有人必须为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做些什么，确定了明确的指导方针。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其他代表发言。

约翰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这么多尊敬的领导人面前发言。本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是一次史无前例的活动，把主要国家的内政部汇集在一起。我感谢立陶宛作为安理会主席，在举行本次活动过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也感谢它作为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出的努力。这次会议是重要和及时的，目的是审查我们在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各国的这些部委负责采取国内行动来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我们知道，我们共同在各国政府之间并跨境作出努力有多么重要。

自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178（2014）号决议以来已过去8个月时间。这项决议建立了一个新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便采取国际行动应对我们各国安全面临的新出现的威胁。在陈述为什么需要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的时候，我国总统奥巴马指出：

“我们作为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日益严重的现实威胁”（S/PV.7272，第3页）。

我们今天的任务是评估我们在团结起来建设能力，以便应对这一现象方面做得怎么样，并确保当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届满一年之时，我们在落实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最近在利比亚、丹麦、突尼斯、也门、法国、比利时及其它地方发生的事件表明，全球恐怖威胁已经发生演变。今天的恐怖分子拥有大量资源，并且利用先进的通信技术。恐怖分子变得越来越机动、灵活和凶残。恐怖组织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纳入他们的队伍，这些人介入到其它国家人民的冲突之中。在这一威胁之中，战斗人员返回后在他们所生活地方发动袭击的情况越来越多。

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必须在五个大的方面落实第2178（2014）号决议的规定。第一，我们必须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或企图前往冲突地区以及某些形式的支持定为犯罪；第二，采取有效边境管制措施并签发安全的旅行证件，同时满足连带产生的交换恐怖分子相关行动情报的需求，第三，扩大刑事调查和起诉的范围；第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第五，鼓励联合国及其反恐机构，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等发挥更大作用。

然而，近年来，我们看到人数空前之多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入冲突地区，其中包括阿富汗、非洲之角、也门、利比亚、叙利亚和伊拉克。新的挑战要求采取新的应对措施，而我们的应对措施必须包括从源头上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协同者的流动，并且在那些幻想破灭的人接受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之前，找到并帮助他们。

自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已经有来自100多个国家的22000多名外国战斗人员前往该国，其中有至少4千人来自西方。180多名美国人已前往，或试图前往叙利亚。现在，世界各国政府已行动起来应对这个新威胁，美国愿意与我们的所有伙伴紧密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奥巴马总统已指示美国政府各部门重点应对这个问题。因此，我们现在侧重于改善边境和航空安全、加强法律和起诉能力、改进信息分享以及消除潜在的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从而通过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来防范这个问题。

令人鼓舞的是，我们看到，许多国家已采取措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这个威胁确实是全球性的，并且牵涉到跨越国界的行为。我国的国土安全部正在提高我们免签证系统的安全性，以便加强对甚至来自我们最亲密伙伴和友国的公民的筛查，并且支持扩大对前往美国旅客进行筛查的事先审批程序。这将保护乘机前往美国的各国旅客。其它国家也采取了自己的国内措施。我们的安全和安保与它们安全和安保密不可分。因此，我国政府定期与其它伙伴就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举行磋商，不断努力优先对付这个威胁，评估脆弱性，并且调整防范和拦截措施。

目前，我们还鼓励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通知咨询系统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据库加强执法合作。国际刑警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警察组织，在拦截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美国当局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实时分享信息。过去一年中，美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机制分享的恐怖分子身份信息显著增加。作为由美国国务院资助的一个方案的一部分，我们很快将向国际刑警组织设在法国里昂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信息综合部门派出两名美国工作人员。我促请我们的所有伙伴考虑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信息综合部门积极交换信息，并且为这个部门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

美国政府还与45个伙伴国家签订了逾80项双边协议，以便共享已知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或有此嫌疑者的信息，供执法、边境管理部门和安全部门使用。这其中包括那些我们认为由于受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开展行动的恐怖团体蛊惑而变得激进，选择暴力的人的有关信息。

我们还继续基于个案，同那些与我们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伙伴分享信息。我国联邦调查局继续在美国境内积极开展反恐调查。目前，美国财政部和国务院正在与外国合作伙伴紧密合作，以便扰乱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支持网络利用美国和国际金融系统为其旅行提供资金的做法。一旦被美国确定是为恐怖主义网络提供支持的人，他们的资产将遭到冻结。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完善和更新反制措施，阻断我们敌人的资金来源。

我们急切希望帮助我们的国际伙伴作出它们自己的努力。司法人员同我国国务院一道向我们的伙伴提供技术援助和专业知识，以检查其调查工具以及遵照第2178（2014）号决议进行执法和诉讼的法律。自第2178（2014）号决议通过以来，30多个国家已经更新了它们的法律。其他国家审查了它们的法律。为了酌情加强法律制度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特别是把意图成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并犯下恐怖行径的旅行定为刑事罪，并且反击培训和协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我们必须尽快这样做。

恐怖分子总是寻找方法绕过边境安全和机场安全措施。我国国土安全部在与外国伙伴的合作下，为阻止恐怖分子而不断评估、修改和加强我们的安全措施。

例如，去年夏天，国安部要求在直飞美利坚合众国的某些海外机场加强筛检。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也如法炮制，以便进一步加强全球航空的安全。各国必须在该领域中进行更多合作。

正如第2178（2014）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收集和分析旅行数据是边界控制和航空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它为各国共同反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支持者和资助者的通行提供了基础。然而，根据反恐执行局的报告，只有51个国家使用这一重要工具。我鼓励更多的国家利用乘客信息预报和乘客姓名记录数据等旅行信息，查明已知和先前未知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我们认识到，这种信息的使

用对我们某些伙伴而言可能是新的做法，一些伙伴可能想办法帮助采用这些拦截机制。

国土安全部致力于帮助我们的伙伴更好地使用旅行者筛检信息。在今后12个月里，国土安全部通过海关和边界保护部门，将制订一个新的乘客信息筛检和分析系统。这个全球旅行评估系统将免费提供给国际社会，供商业和政府组织使用、维护、定制和酌情加强。为了尽量扩大该系统的采用范围和可用性，将使用免费和开放源码平台技术来开发该系统并加以优化，以便在低成本社区硬件和云基础设施上操作。一旦初始软件向国际开放源码软件社区发布，会员国将能够增强软件和向该项目提供软件代码。

更广泛地说，所有会员国都需要进行更密切的合作，采取加强安全的步骤，特别是在边界管制方面。全球旅行评估系统的开发就是这样一个步骤，但我们鼓励其他政府和联合国采取行动。例如，联合国系统和捐助方必须更快地向受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填补反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严重空白。反恐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之间的密切配合，能够对这项努力作出贡献。7月将由西班牙主办的反恐委员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以及此前的反恐执行局技术会议，提供了另一个机会。各国内政部和安全部门必须带头努力解决这一不断变化和前所未有的威胁。

我鼓励大家继续作出投资，以消除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国土安全部正在同国家和地方的执法机构、有能力阻止可能从事暴力的人的社区领袖和私人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为了作出这种努力，我亲自会见了波士顿、芝加哥、哥伦布、洛杉矶、明尼阿波利斯和纽约这里的社区领袖。去年2月，我国政府在白宫主办了一次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首脑会议。今天在座的许多代表的国家出席了那次会议。

达伊沙之类的团体利用因特网煽动民众从事暴力，但因特网不属于他们。因特网是一个我们用来帮助家长、朋友和宗教领袖挽救民众，阻止他

们从事恐怖主义和暴力的工具。我们必须在网上和我们的社区中同极端主义思想进行交锋和提出挑战，以对抗恐怖分子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能力。我们各国内政部长必须定期和有系统地跟踪我们为履行第2178（2014）号决议的义务所作的努力。我敦促今天在座的各位参加7月下旬在西班牙举行的联合国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那次会议将会汇集来自世界各地的关于边界管理和关于打击、预防、刑事定罪和起诉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行为的专家。反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我们仍然可以彼此学到很多东西。联合国会员国之间为查明和打败今天和平、安全和正义的敌人而进行的合作，使我感到乐观和鼓舞。

自从第2178（2014）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越来越多地分享我们关于反击这一威胁以及这样做的工具的构想。我期待听到在座各位介绍他们为完成这项共同任务所作的努力。

哈米迪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在过去一个月里如此干练地指导安全理事会的会务和工作。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在这里同你和在座的其他同事一道开会。我认为，我们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在美利坚合众国约翰逊部长和鲍尔大使的欣然主持下进行了一次重要和有用的讨论。我们欢迎立陶宛倡议召开第一次由主管内政和国土安全的部长出席的安理会本次会议，除其他目标外，这次会议目的是评估有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的第2178（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也谨感谢秘书长潘基文阁下、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刑警组织秘书长的全面和精辟的通报。

去年9月，安理会采取了一个历史性和决定性的步骤，一致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为国际社会铺平了道路，以便应对和解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构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马来西亚再次强烈和

明确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径，无论其动机为何。我们仍然致力于执行安理会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我们欢迎今天为我们提供的机会，总结为此作出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宣布，自从第2178（2014）号决议通过以来，马来西亚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以解决马来西亚境内外的恐怖主义威胁并确保我国人民的安全与保障。除其他措施外，马来西亚议会今年早些时候投票颁布一项旨在防止恐怖主义的新法律，题为《预防恐怖主义法》的这项法律目前正在等待御批，然后成为法律。从本质上讲，该法旨在防止被列名的恐怖组织在外国从事和支持恐怖主义行动。我谨强调，在起草该法时，政府考虑到有必要遵守马来西亚根据其加入的相关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我要向安理会介绍的该《法案》一个至关重要的特征涉及其关于改造和去激进化的规定。这一规定所依据的假定根植于这一信念：单靠武力或惩罚性措施无法打赢反恐斗争。将改造和去激进化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纳入《防止恐怖主义法》，这样做的依据是，马来西亚现在已经废除的《内部安全法》所提供的的一个类似的模式取得了成功。

就实质而言，该模式包含多个组成部分，旨在通过小组辅导或个别辅导等办法改变受激进思想影响人员或极端主义人员的世界观和思维方式。这一组成部分还涉及人道主义方面，那就是，在此类人员准备重返社会时向他们提供援助。我们认为，这种措施对于防止再度或重新从事武装活动或恐怖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除《防止恐怖主义法》外，我国政府现在正处于颁布一项立法的早期阶段，该立法将具有域外适用等特点，并且规定可采取措施，对付那些被发现正在实施或支持从事涉及被列入名单外国恐怖组织的恐怖活动的人员。这项立法暂定名称为“2015年打击外国恐怖主义特别措施”。

关于在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方面所取得的成功，我高兴地告知安理会，2013年2月至今，共有107人，包括87名男子、20名妇女和16名外国人，因涉嫌同达伊沙有关联或有接触而被逮捕。我们正在积极监测据知已经前往叙利亚和伊拉克参与这两个国家境内战斗的63名马来西亚人的活动。这些人中有11人经确认已被打死。

关于特别是通过先进的乘客信息系统来改进信息和情报分享，我要告知安理会，马来西亚即将获取一个先进的乘客信息系统，预计至迟在2015年11月就能全面投入使用。这将大大有助于就包括潜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内的旅客可能到达发出预警。关于边界控制措施，马来西亚目前正在建立全面的国家移民控制系统，以便对通过空中、海上或陆地检查站入境和出境的旅客进行有效的过滤或筛查。关于在区域层面所作的努力，我高兴地告知安理会，马来西亚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主席和第十次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候任主席，将于10月2日在吉隆坡主办一次东盟激进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我们认为，提议举行的这次会议将为东盟各国提供重要平台，以便交流在应对本区域激进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抬头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并就可采取何种具体措施防止这一情况蔓延交换看法。

最后，马来西亚坚信，国际社会必须消除导致人们离开家乡和亲人到世界遥远区域去战斗的诱因和动机，包括旷日持久和令人怨恨的不公正现象、不能平等地获得资源和机会的情况、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外国占领以及有系统的歧视等。在国内层面，我们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进行的研究使我们对此类战斗人员的动机和国际社会对策中存在的巨大漏洞有所了解。

马来西亚坚信，除非我们切实消除恐怖主义根源，否则我们就无法遏止恐怖分子的软实力，特别是他们竭力征召和引诱新成员的活动，其中许多活动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的。话说回来，我们意识到，即使能够消除所谓的恐怖主义根源，也不会在

一夜之间就能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祸患。然而，我们认为，这样做将大大有助于消除被恐怖分子狡猾地用于为他们不可告人的勾当和目的博得人们同情的动因。

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持续充分关注并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这对孪生祸患，原因很简单，它们的首要侵害对象是我们的青年。这些年轻人蕴藏着无限的希望和潜力，本会有更光明的未来，现在却可能被引向死亡和毁灭的道路。愿主保佑，决不可让这一情况发生。

芬利森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赞扬安全理事会持续带头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这是一项复杂和多方面的挑战。安理会在提供战略指导与协调、调动联合国资源和提出具体措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不可或缺。特别是，第2178(2014)号决议的通过在我们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集体努力中是一个里程碑。我们欢迎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5/11，将此视为将会会员国的努力进一步聚焦于执行这项重要决议的手段。

新西兰由衷赞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编写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报告提出的这一看法：

“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最有效办法是防止他们的激进化，阻止其被招募和旅行”
(S/2015/358，第46段)。

最成功的对策将包含应对所有这三项挑战的措施。然而，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不可能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对策。各国将需要视它们的情况，包括它们是来源国、途经国还是目的地国，采用各种各样的办法来确保维持适当的平衡。

新西兰是一个来源国，存在虽然小但却明显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因此，我们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的要求加强了我们的国家框架。我们确保我们的法律禁止此类招募活动，并确保我们的执法机构能够靠自身力量，或同其他国家合

作，防止潜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然而，我们工作的重点是首先防止激进化。

我们同样认为，在防止激进化方面，教育和驳斥极端主义言论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因特网在激进化宣传方面起着很大作用，因而有必要进行网络安全教育，以保护年轻和脆弱的人。但比这更重要的是，新西兰体会到，最有效的成果源自同我们的社区密切合作、一道工作。

对新西兰来说，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远不止是安全问题。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我国采取的办法建立在为个人和社区提供支持，继续在我们社会中保持积极力量以及摒弃宣扬暴力的意识形态等因素基础之上。关键是，要包容各方，而不要排斥异己——要融合，而不要边缘化。我们努力制定领导才能方案，提供咨询支助并为身处险境的人构建安全网，简言之，就是消除推动个人和族群走向激进的具体因素。

但我们也承认，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非全部。我们不得不采取更强有力的方式，对付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过境或准备旅行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正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报告(S/2015/338，附件)和基地组织监测组报告(S/2015/358，附件)中阐明的那样，我们必需掌握更详实的实时信息，尤其是边界地区的信息。这一点只有通过各国努力改善国内和国家间合作，通过采用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致力于解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的组织所提供的工具和平台，才能实现。对于人口较少的国家，外国战斗人员还可能对其社会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但适度且管理完善的技术援助也会使它们受益匪浅。在亚太区域，我国正努力分享有关应对外国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的最佳做法。我们为许多国家提供了尤其是在边界管制、洗钱、社区参与和治安等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

我们欣见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风险评估和能力建设继续开展工作，我们支持今天主席声明

中阐述的关于这些机构如何更好地协调其工作的展望。安理会应考虑到发展中小国在执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框架时面临的非常现实但可以理解的限制。能力建设固然重要，但在一些情况下，对非常小的国家有着什么样的适当而合理的期待，可能还存在固有的局限。

最后，第2178（2014）号决议只是稳步、协同、顺利地克服这一威胁的漫漫征途的开始。今天的通报会正合时宜，可以藉此机会评估迄今开展的工作，重新关注并重新激励我们为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哈米德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要祝贺立陶宛担任安理会本月的轮值主席国，并感谢主席先生你提议今天举行会议，讨论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2178（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感谢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分别所作的发言。

过去几年间，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冲突地区、尤其是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构成的威胁不断加剧。我们对这一威胁向乍得邻国、尤其是利比亚的扩散深表关切。在这方面，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报告（S/2015/358，附件）具有启发意义。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第2178（2014）号决议在9月获得通过，这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并决心开展一场毫不留情的运动，以解决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乍得继续申明，我们决心在国家 and 区域两个层面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祸患。在国家层面，我们已采取旨在守卫边界和加强国内管制的步骤，同时还通过提高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危险的认识，加强预防工作。尽管乍得国土广阔，资源有限，但我们在领土内的许多关键地区加强了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管制。我们的边界

管制和系统性收集有关宗教极端主义所有信息的工作，使我国免遭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并使我们能够平定已经发生的几起事件。

同样，我们已采取步骤，解散已表现出极端主义倾向的社团，并暂停该性质宗教团体的活动。社区和宗教领袖正在参与提高认识运动，推广一种和平、和平共处和宗教间对话的文化。我们已颁布法令将11月21日定为和平日，各宗教和信仰团体每年可在这一天举行庆祝活动。目前，我们正在起草与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相关的其他行政和法律措施，以进一步增强从总体上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尤其是预防和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方式。

2006年，我们成立了乍得-苏丹联合部队，事实证明，他们能有效地监测和管制乍得与苏丹之间逾1300公里的东部边界。我们还采取了各项措施，以增强我国防卫和安全部队在利比亚边界的存在，那里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外国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正在不断增加。实际上，2011年，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的倒台给利比亚造成了前所未有的骚乱和机构不稳局势。该国与乍得接壤的南部地区成为一块真正的无主土地，处于各类恐怖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掌控之下，产生了包括武器、毒品和人口贩运在内的各种非法活动，对次区域的和平造成严重威胁。

除了本国边界之外，乍得继续在一些战区内，尤其是在马里和部分邻国，采取军事干预措施，以防止与基地组织或伊斯兰国有关的各恐怖主义团体在萨赫勒扎根并建立避难所。2013年1月，乍得派2000余人对马里进行干预，设法阻止若干恐怖主义团伙向马里南部挺进的令人担忧的局面。这次干预有助于解除第1267（1999）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名单所列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的作战能力，并且得以逮捕了大量恐怖分子，包括外籍战斗人员。

1月起，乍得采取军事行动打击博科圣地恐怖组织，特别是在尼日利亚东北部。乍得与喀麦隆、尼日尔和尼日利亚部队一起进行干预，已经收复了博科圣地组织控制的11地区，包括Fotocol、Gamboru、Dikwa、Malam Fatori和Damasak地区。这一干预也有助于大大削弱那些恐怖主义组织的破坏能力，遗憾的是，他们继续在开展不对称的战役。

5月20日，乍得国民议会依照《宪法》表决，决定延长部署在上述三国的乍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期限。尽管乍得资源有限，因为石油价格下跌而面临严重的财政挑战，但我国决定继续打击博科圣地组织，只要他们在继续在活动。

同时，我们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动1000亿中非法郎(约合8000万美元)协助乍得和喀麦隆，但应指出，5000名乍得军人参与，及其所需各种物资装备，包括空中支援，其费用远远超过有关国家的财政能力。军事以外的其他相关行动，特别是受影响社区和地区恢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执行速效项目及建设和平方面行动情况也如此。因此，我们赞扬伙伴方，特别是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予宝贵支持，提供装备和专业技术，但呼吁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物资和财政支持，包括提供培训、设备和技术。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继续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若要战胜恐怖主义，就需要有决心并采取多方面行动，以及所有国家和区域、次区域、国际组织的参与和支持。我感谢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各国的努力和支持。我国敢于相信，国际声援将使我们能够克服许多国家面临的困难，特别是装备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困难，以期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

马丁内斯·巴斯克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非常荣幸能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我

感谢主席国立陶宛组织这次会议。我认为，听取各国内政部的意见是一种十分明智的做法，因为内政部肩负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明确责任。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举措，我们在欧洲联盟也看到这种做法，即国内安全与外交政策关系密切。因此，本次会议提供重申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承诺和努力执行去年9月通过的第2178(2014)号决议的义务和机会。

西班牙的经验显示，如果社会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和牺牲，就能够战胜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现象，但这需要坚定的政治和社会承诺及持续和果断的执法和司法行动。西班牙采取这种全面方针并坚持法治，成功地击败了由巴斯克家园与自由组织和其他地方恐怖组织实施的恐怖主义。西班牙也非常痛苦地经历了国际恐怖主义的祸害，2004年3月11日的袭击使我国成为恐怖主义造成的死亡人数最高的欧洲国家。

我们根据我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经验，得出了一些结论。首先，需要所有国家当局全面应对，并要开展结构有序和有利的国际合作。其次，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有高度的政治与社会合法性。为此，西班牙最近通过了一项国家协议，以期在捍卫自由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团结，从而保证达成最佳共识，采取团结一致的政治行动。第三，反恐不仅要突出打击，也需要积极预防和反驳激进化的言论。这一努力必须始终有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积极参与并且作证。

我们现在面对的恐怖主义有一些崭新的特点，因此需要采用灵活、有效的政治对策。首先，必须采取执法行动。自2004年西班牙遭受野蛮袭击以来，我们已经开展了124次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共逮捕了568人。自2011年末以来，本届政府在西班牙开展了38次行动，逮捕了104人。

然而众所周知，光靠执法不足以解决问题。我们正处在建立信任、分享信息和加强合作能力的决定性时刻。因此，我们西班牙强调，需要开展国际

合作，以发现重新回国或将回到我们中间任何一个国家、被进一步激进化、受过作战训练、而且往往被授意发动袭击的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鉴于这种共同威胁，我们必须做出坚定的政治承诺。

为此，去年秋天，西班牙内政部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作出非常重要的战略决定，整合内政部的协调与搜集刑事情报的能力，设立了一个新的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情报中心，以综合能力打击这两种犯罪现象。我们在短短几个月内已发现不同地区存在200个联系，说明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有联系。正如我们所知，这一事实是有效打击他们的筹资方式的关键。

同样，今年早些时候，西班牙政府批准了其打击暴力激进化现象的国家战略计划。这是一个多学科工具，用于发现暴力激进化现象的爆发，并从社会、教育和宣传等不同的角度采取及时的应对行动，包括编制能够有效对抗恐怖主义宣传的反驳言论。

关于第2178（2014）号决议，我们也一直在积极主动地采取行动，其中，除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确定的最佳做法外，还包括惩戒设施内的行动。去年，我们启动了一个在此类设施中预防激进化的新方案，以防囚犯利用在监狱里的时间，招募新的追随者、增强他们自身及其周围那些人的激进化程度或者与其他牢房的恐怖主义团伙或普通罪犯进行互动。

此外，2月2日，我国首相与主要反对党的领导人签署了一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契约。他们请所有政治党派都加入这一契约。该契约已经取得初步成果，其中包括对刑法进行全面改革，并在议会的广泛支持下获得通过；正如第2178（2014）号决议要求的那样，该法典将某些新行为定为恐怖主义犯罪行为。除其他外，该法典还将恐怖主义罪行与某个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资格分离开来，以便有效起诉“孤狼”。该法典也涉及洗脑和军事训练，具体包括被动洗脑和训练，同时特别提到通过因特

网。我们也明确地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定为刑事犯罪。另外，刑法现在也涵盖招募和训练、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为恐怖主义辩护和羞辱受害者。

目前，我们正在修改我们的刑事诉讼法，以确保技术研究具有更大的确定性。具体来讲，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将更新涉及便衣特工今后在非公开交往关系中以虚拟身份开展活动的规定，以便能在必要时保存图像和对话录音。

另一方面，为了遵守第2178（2014）号决议关于通过确保有效的边界管制防止恐怖分子跨越边界的要求，我们深知，我们应加强我国陆海空边界的安全这一事实。作为努力改善我国边界安全和预防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一部分，西班牙积极主张欧洲联盟通过关于来自我们大陆的这类战斗人员的政策。我国深受恐怖主义之害，始终身处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表现形式的斗争前沿，这是我们的责任。

这也是我们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起参考标准作用的国际论坛上、在我们视国际合作为不可替代的重要工具的区域论坛上坚持的信息。为了列举最近举行的这方面的会议，我要提一提萨赫勒五国小组举行的会议和西地中海十国会议举行的那些会议。

我愿再次感谢安理会主席国为各国内政部长提供这次交流意见的机会。作出政治承诺的能力是衡量我们面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实力的标准。因此，我确信，这一政治势头将感染今年7月我们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的精神。该会议将专门讨论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我们将荣幸地欢迎与会者前来西班牙。

西德威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各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通报情况。

作为现在正主持内政部工作的一名外交家，我尤其欢迎这次倡议利用联合国的召集力来讨论对国内国际安全都至关重要的各种问题。

在去年9月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首脑会议（见S/PV.7272）上，我国首相着重指出，由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兴起，我们面临致命的威胁。该组织杀害了成百上千名拒绝宣誓效忠其极端主义世界观的平民，其中大多数是穆斯林。它们从世界各地招募成员，不仅让他们变成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还让他们变成所谓的“哈里发国”公民。正如我们从范博希曼大使的情况通报中听到的那样，现有25000名来自联合国半数以上会员国的外国战斗人员，还有许多人虽未前往，但也已经激进化且受到蛊惑，在其本国境内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这是一种影响到我们所有国家的严重威胁。

主席先生，正如你代表本国发言时提醒我们的那样，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在国内外的应对措施都是集体的、全面的和连贯一致的。就国家安全而言，不再有国内国际之间的区别。约翰逊部长着重强调我们应当如何一起采取具体行动，对付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联合王国同意。我们正在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并且向任何愿从我国经验中受益的合作伙伴提供我国经验。请允许我介绍其中的某些经验。

我们已经强化边界安全。我们起诉了一些为恐怖主义相关目的而招募、资助和旅行的个人。我们通过吊销护照、取消国籍、在各港口扣押旅行证件和执行禁飞制度，能够管制和阻止他们旅行。我国的边界监控中心使用先进的乘客信息和乘客姓名记录。我们希望，我们的欧洲伙伴将如法炮制，并同意前者在欧洲联盟内部以及在进入欧洲联盟时有效实施。我们与申根信息系统建立了链接，以交换关于外国战斗人员的数据资料。我们还向国际刑警组织提供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的详细情况，以便援助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

此外，我们的目的不仅是对付恐怖主义征兆，而且对付恐怖主义根源。因此，联合王国数千个公共机关的200万名公务员现在有一项法律义务，即，尽力防止有人被拖入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泥潭。我们也将今年晚些时候颁布补充立法。

我们全都需要为此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应该激励年轻人根据现实情况而不是伊黎伊斯兰国匪徒的幻想做出选择。正如我们马来西亚同事在其发言中所说的那样，在当今世界里，这种现实必须延伸到因特网的虚拟世界里。因特网和社交媒体通过新技术增强全世界人民的权能——打破人与人之间的障碍、增强公民个人的权能和巩固民主进程。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对社会负责任的公司不应等待各国政府进行监管和再监管。正如我们期待各银行确保其设施不被用于洗钱一样，因特网公司也必须确保其服务不被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用于交换被虐待儿童的录像、通过虚拟货币进行洗钱、购买或制造武器、策划袭击或使弱势群体变得激进。在联合王国，我国的反恐怖主义因特网查询股与许多此类公司合作，删除那些不仅违犯刑法而且违犯其条款和条件的攻击性或极端主义材料。我们欢迎欧洲刑警组织新的因特网查询股于7月部署到位；而且我们鼓励其他成员国发展其本国的这种能力。

正如几位同事所说的那样，对于伊黎伊斯兰国的言论，无论它在哪里出现，我们还是必须果敢、坚定和全力地加以反击，与此同时，要向全球憎恨恐怖分子对逊尼派和什叶派穆斯林、“雅兹迪”派、基督徒、少数群体社区和信奉所有宗教的妇女和女童实施野蛮行为的人，宣传我们的核心普遍价值观，联合国价值观。我们必须反击他们虚构的胜利、国家、高超的道义和宗教权威等说法，接触那些容易受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宣传影响的人员。我们必须让那些最能够揭露其神秘谎言的人员和受害者发出声音，因为他们遭受的痛苦可以揭露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真实意图。我们不仅要对抗暴力极端主义，还要对抗滋生暴力行为的所有类别的极端主义。

联合王国欣见联合国发挥作用，对这种威胁以及会员国的应对措施进行了全球分析，并对这些应对措施进行了协调。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正如我刚才所说，我们愿意向认为我国的经验有助益的国家分享这种经验。和我们一样，各会员国也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联合王国还支持联合国——尤其是秘书长——作出努力，争取在叙利亚、伊拉克、也门、利比亚和其他国家达成政治解决。我们敦促发展界加倍努力，不仅处理冲突本身，还要处理引起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宗派主义、暴力、犯罪和侵犯人权等行径的冲突的驱动因素。我们今年晚些时候将最后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此之际，我们必须给这些工作重新注入活力，并且再次以这些工作为重点。

我们要看到整个大局。基地组织、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以及今后演变出的无论何种形式的组织都不是伊斯兰，它们也不是国家。它们崇拜死亡，致力于制造混乱，进行破坏。所以，必须让它们从今天的会议以及今后的工作中听到联合国会员国的一致声音。我们不会容忍他们的不容忍行为。我们不会损害我们的价值观。我们将遏制它们，挑战它们，瓦解它们。我们将同仇敌忾，团结一致，我们将齐心协力地打垮它们。

马加吉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通报会。我们也感谢各位通报者——秘书长、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反恐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去年9月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清楚表明安理会决心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这项决议责成各国阻止和阻挠将恐怖分子送入冲突地区的各种运动。安全理事会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认为，当前共有25000名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他们来自世界上半以上的国家。关于这种现象的人口统计数据显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许多来自生活舒适的中产阶级家庭。许多是大学生或研究生，而且许多是女性。外国恐怖分子是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受其他外国战斗人员以及伊拉克和叙利亚之外的专业招募中心所诱惑。

虽然全球的主要关注重点是中东，不过应该指出，非洲并没有幸免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影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活动地区的暴力和极端主义行为不断加剧，导致非洲叛乱团体大胆地宣布效忠于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组织。博科圣地组织于2015年3月宣布效忠于伊斯兰国。这一事态发展恰逢博科圣地组织在尼日利亚东北部重要城镇遭到惨败。尼日利亚政府认为，博科圣地组织这一举动是其行动能力不断被削弱的迹象。这相当于间接地邀请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博科圣地组织。

无论宣布效忠的原因为何，有一点很明确，博科圣地组织已经表示有意加入全球圣战，同时又继续谋求实现其在当地的意图。这一变化不仅导致他们的战略发生变化，效法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实施恐怖的方式，而且还改变了思想意识、宣传和招募方法。该团体还采纳了大规模处决和公开斩首的做法，将其作为一种恐怖手段。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日益猖獗的激进主义正在加剧当地的冲突。恐怖团体在利用萨赫勒和北非地区的族裔紧张关系和暴力来推进招募运动和扩张，特别是在萨赫勒地区阿雷格族中这样做。这需要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各国的高度警觉。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机构、特别是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大力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我们也注意到他们面临的种种挑战，反恐执行局关于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

人员影响的国家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说明了这一点。

我们认为必须缩小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活动的空间，而不只是遏制和打击他们跨越边界的行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只有在存在行动区的地方才能开展活动。同样，也只在有仗可打的情况下，恐怖分子才能煽动、招募和引诱可能的战斗人员。我们认为，应该不惜一切力量，包括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利用的国际手段，将国内的不满现状者限制在当地，以期缩小所有外部团体、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行动空间。

会员国应当认真地处理当地对社会经济状况的不满情绪，制订政策，以不歧视的方式创造就业，实现机会平等，增加社会服务，从而确保开展广泛的改革。尊重人权，加强问责制和机构，公平地提供服务，实行政治包容，这些都是促成和睦并让社会所有成员都具有归属感的关键要素。

就我们而言，尼日利亚政府已经在我们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软做法框架内，为东北地区制订了一项总统倡议。这项倡议旨在推动尼日利亚东北部的持续社会经济改革，使之成为一个安全、有保障和繁荣的地区。我国政府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处理产生极端主义的根本原因。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共同来处理，以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尼日利亚愿意与所有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处理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

刘结一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赞赏立陶宛倡议召开打击外国恐怖作战人员安理会通报会，欢迎你来纽约主持会议。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安理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主席范博希曼大使、反恐委员会主席穆尔莫凯特大使和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斯道克先生的通报。

当前，国际反恐形势十分严峻。地区冲突为恐怖极端组织提供了土壤，恐怖势力组织结构更趋分散，恐怖活动的形式和手段不断翻新，外国恐怖作

战人员跨国流动，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活动等现象更加严重，不少青年人受极端思想蛊惑加入恐怖极端活动。恐怖主义是全人类公敌，国际社会应密切合作，采取有效行动予以打击。

国际反恐行动应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安理会主导作用，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最广泛地凝聚会员国共识，采取协调一致行动。

国际反恐行动应坚持统一标准。恐怖主义不论以何种形式出现，不论何时何地，针对何人何事，都必须坚决打击。

不能采取双重标准，更不能与特定民族或宗教挂钩。

国际反恐行动应标本兼治。一方面根据恐怖主义问题的新形式、新发展、新趋势，加强信息交流，及时确定和采取应对之策；另一方面，在政治、安全、经济及思想等领域综合施策，特别是致力于消除恐怖主义问题根源和滋生土壤。

近来，外国恐怖作战人员数量显著增加，流动频繁，危害日益突出，已成为当今国际反恐努力的新课题和新挑战。外国恐怖作战人员参战，加剧了地区冲突的烈度，增加了解决地区冲突的难度，严重威胁原籍国、途经国、目的地的安全稳定，构成恐怖主义蔓延的巨大隐患。为有效遏制外国恐怖作战人员跨国流动，中方愿提出四点看法：

第一、通过多双边机制大力加强国际合作。应充分发挥联合国及相关国际机构优势，尽快建立反恐数据库，分享情报资源；各国尤其是冲突周边国家应加强边境管控和执法合作，切断恐怖分子流动；各国应加强金融监管合作，阻断恐怖融资渠道。

第二、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主义。近年来，恐怖组织不断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极端思想，策划恐怖活动，造成严重危害。国际社会应采取有力措施打击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发布恐怖暴

力音视频、传播极端思想、招募人员、筹集资金和策划实施恐怖活动。各国政府应切实落实联大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强互联网领域监管。网络公司和运营商必须自律。有必要尽快制定全球行业行为准则。

第三、高度警惕恐怖作战人员“回流”。恐怖作战人员一旦“回流”，将对有关国家和地区乃至国际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应对此充分重视，加强协调，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作战人员“回流”问题。

第四、各国应共同依法打击、取缔散布和传播极端思想的场所和人员。联合国、国际社会应大力弘扬相互尊重、开放、包容的文明对话精神，营造不同民族、文化、宗教平等相待、和谐共处的社会氛围，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中国将并行推进国际国内两条战线的反恐工作。中国将继续严格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大依法打击恐怖主义力度，严厉惩治暴力恐怖犯罪。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和推进多双边反恐合作，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反恐物资和能力建设援助。中国愿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携手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挑战，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安哥拉共和国欢迎你前来纽约主持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表示赞赏主席国立陶宛组织本次辩论会，讨论一个令人极为关切而且应得到我们充分关注的问题，以期找到最适当的办法来应对国际生活中的一个危险趋势。众多受人尊敬的内政部长出席并参与本次辩论会本身就显示了安理会的决心。

我们感谢秘书长以及分别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立陶宛和新西兰常驻代表作了颇有见地的通

报，我也要向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先生表示感谢。

近年来，我们目睹国际生活中出现了一个非常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卷入世界不同地区各种冲突的人员不断增多，进而形成了一种新型的国际恐怖主义运动。成千上万属于100多个国籍的人成了安理会所称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虽然这并不是什么新现象，但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介入冲突和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

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出了大问题，物质富庶以及文化、科学和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惠益并不是被用于为大众利益服务，而是被可耻地转用于其他用途。许多青年人走上歧途，参与蒙昧主义思想大行其道的无谓流血冲突和恐怖行为。因他人不同而心生仇恨、否定人类生命价值以及蔑视人类文化遗产的做法正在占上风。

我们必须提出的根本问题是，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我们做错了什么，以致于如此多青年人犯下卑鄙之极的罪行，与极度邪恶的蒙昧主义和破坏势力同流合污？我们认为，要想找到适当的办法来对付此类现象，那么寻找这些问题和其他许多问题的答案便是关键所在。除了采取镇压性的立法措施之外，我们还必须以结构有序、富有想象力和有力的方式开展意识形态斗争，扼制此种趋势，揭露恐怖分子的罪恶勾当，他们的虚无主义人生观和世界观，以及这些青年人在梦醒之后将遇到的可怕梦魇。

基地组织、人民胜利阵线、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博科圣地”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在全世界招募战斗人员，使具有它们招牌的恐怖主义不仅对目标国家构成威胁，而且对恐怖主义来源国和途经国也构成威胁。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最近的报告(S/2015/358)具体举证说明对世界构成的威胁，指出目前有25 000名来自100多个不同国家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叙利亚、伊拉克和利比亚

行动。这对整个国际社会发出了警告，必须找到威胁的原因并使用最佳方法消除威胁。

现在，安理会一致通过得到120个会员国联署的第2178（2014）号决议8个月后，这些人构成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严重。今天的辩论会是总结落实该决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找出缺点和障碍的好机会。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安哥拉全力打击恐怖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而尤其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

因为国际恐怖主义团体的威胁越来越严重以及它们用于吸引年轻人的招募方法比以往更为复杂，安哥拉政府今年创立了由内务部协调的国家反恐观测站。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国家安全局以及其他部门的多部门专家组参与了这个国家反恐观测站的工作，其主要目标是监督和打击恐怖分子可能造成的各种威胁。

安哥拉按照承诺，参与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组织的旨在为中部非洲制定反恐战略的讨论会。今年2月，我们在我国首都主办了一个此类讨论会。我们参加了第一届南部非洲反恐讨论会并将参加6月在哈博罗内举行的第二届讨论会。参加5月18日在卢旺达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9次首脑会议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重恐怖主义威胁等问题。他们决定在会员国之间积极分享情报以改进早期预警机制，促进更密切地监督边境活动并加强现有机制以打击恐怖主义在本地区不断增强的威胁。

在有效落实第2178（2014）号决议方面，安哥拉按照我国相关法律，禁止在我国领土上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安哥拉还将任何个人与恐怖团体协作，提供信息或物力资源——包括武器、弹药、住处或集会地点——或帮助这种团体招募新成员的行为定为犯罪，判处2年到12年监禁。安哥拉法律设立机制，在给予入境签证前核查被怀疑实施恐怖主义行径者的身份和背景。最近设立了一个电子机制，由分类记录本国和外国有可能实施包括恐怖

主义行径在内的犯罪行为的公民的数据库组成。在国际刑警组织国际部和国际安全部门的协作下，国际刑警组织安哥拉分部是这个机制的一部分。

至于在防止恐怖主义行径方面的信息交流与行政和法律上的合作，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安哥拉为成员之一的次区域组织国家，特别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会员国之间都有交流。至于在南共体内部收集和分享信息，已设立区域早期预警中心以改善该组织14个成员国之间的沟通。安哥拉也保持与总部设在阿尔及尔的非洲联盟机制内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的联系与合作。国际合作对于应对这种威胁至关重要，第2178（2014）号决议提供了一个非常关键的框架。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认为必须找到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并坚决而妥善地加以解决。否则，我们就可能犯下这种错误：将我们的行动局限于打击这种令人不安的现象的后果，而忽略了真实原因或根本原因。我们确信，我们只要一起努力就可以并能克服这一挑战。

奥迈什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达对你主持这次重要辩论会的真诚感谢。我也赞扬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倡议提出我们刚刚通过的主席声明PRST/2015/11。我们欢迎这一文件。

约旦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人数不断增加所构成的威胁深感关注。根据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报告(S/2015/358)，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约有25 000人，他们来自100个国家，超过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一半。第2178（2014）号决议为打击这一现象设定了主要原则，并为迎接这一挑战制定了新的路线图。

但遗憾的是，我们看到战斗人员数量增加。尽管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进行了最大努力，这需要我们所有人采取坚定的立场并重新评估我们的差距和弱

点。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确定处理这一现象法律方面内容的国家立法框架的重要性。

请允许我在此指出，约旦通过了一揽子国家法律，以便果断地正视这一现象。根据反恐法，无论在约旦王国境内，还是境外，凡是招募或企图招募人员加入，或企图加入任何武装团体或恐怖主义组织，它就一律按犯罪论处。

约旦重申，单是在国家层面打击这一现象是不够的。需要不断深化和加强区域合作。同样十分重要的是，受影响最甚的各国，其情报机构要互通资讯，以利于建立持续的合作。在此，约旦赞扬国际刑警组织的努力，特别是关于兴建一个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资讯的数据库。我们强调指出，重要的是，各国要通过向国际刑警组织提供它们掌握的有关此类战斗人员的资讯，扩大它们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尽管采取措施打击这一现象举足轻重，但是，也要明智和谨慎地处理各种驱使战斗人员加入冲突的根源。预防性措施是我们努力打击这一现象的基石。在此基础上，约旦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仔细研究为什么在冲突地区恐怖主义组织对战斗人员有吸引力的各种原因。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外国占领、缺乏意识和教育，以及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还有就是，在通过社会网络有系统地招募和宣传极端主义思想方面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

年轻人这部分人口仍然是恐怖主义组织最亲睐的招募对象，同时也是其受害者。根据监测组的报告，大多数战斗人员都在15岁和35岁年龄段之间。正是出于这一原因，约旦组织了一次由侯赛因·本·阿卜杜拉二世王子殿下主持的安全理事会会议（见S/PV.7432），作为其打击这一现象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约旦强调指出，借助集体努力和一个有系统和有法定资格的愿景来促进正视青年极端主义的问题。从短期看，该愿景包括军事和安全各方面，而

从长远看，它所包括的方面有：特别在年轻人中间恢复宗教对话和纠正错误想法，在他们中间传播意识，教育他们并处理他们之所以沦为这类组织之受害者的原因。

去年9月在美国总统奥巴马主持召开的峰会（见S/PV.7272）期间，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国王陛下强调了透明度在我们打击这一现象的努力中的重要性。这些组织的生存仰仗的就是各种交易、协议和国际支持。因此，对于任何国家、组织或者个人，凡是为恐怖主义组织提供便利、支持或资金，为它们供应武器，或者，无论是通过媒体或通过利用宗教人物进行煽动，还是协助这类组织招募战斗人员来宣传促进它们的，我们必须一律实行零容忍政策。我们必须完全遵照执行，决不允许有国家在某一方面遵照执行而在另一方面却肆无忌惮的局面出现。

正视这一现象需要借助大量资源做出统一的努力。许多想要正视这一现象的国家仍缺乏这样做的能力。在这里，我们要强调更多地关注为援助提供便利、弥合差距和建设各国的能力等问题的重要性。我们高度赞赏各捐助国和组织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我们促请它们继续为实现共同惠益做出这些努力，因为其成果将使受援国和捐助国都受益。考虑到危险的范围及其所代表的共同威胁，称之为互助可能没错。

在同样的背景下，我要强调联合国实体的重要作用。这些实体迄今已作出巨大努力，但是，为了在它们之间实现步调一致，必需做更多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要启动各种旨在对实地产生切实影响的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而且我们要从解决认识问题走向提供设备 and 能力。

这些战斗人员，无论走到哪里都会对冲突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一旦他们回返其原籍国还会带来危险；除了这些之外，我们必须强调邻近冲突区的国家面临的威胁。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在报告中指明了这一点。报告明确指出，邻近冲突区的国家，

其中包括我自己的国家约旦，承受着安全的重担；这要求我们拨出更多的资源以帮助它们面对这类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存在于邻国的消极影响。

我们在此强调指出，由于我们在地域上靠近，约旦是受这一影响最甚的国家之一。我们也是身处以一切——思想意识、军事和有关安全方面的一——手段抗击这一现象的前沿，因为这一现象已导致其中部分战斗人员渗透到约旦境内，以使用先进的技术开展恐怖主义袭击，特别是有鉴于他们已获取种种准军事技能。

最后，约旦强调适当关注边界控制的重要性。这将是制止战斗人员流动的关键所在。此时约旦正在边界控制方面做出巨大的努力。因为邻国存在恐怖主义组织和极端主义组织，这已经成了约旦的额外负担。约旦再次呼吁国际伙伴在正视这一危险和承受边界控制的负担方面为支持约旦提供必要的援助，因为迄今为止边界控制已耗费了我们大量资金。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发出呼吁，支持诸如约旦等身处打击恐怖主义斗争前沿的国家。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反恐斗争是一个原则问题，集体行动对于该斗争不可或缺。所以，我们特别感谢立陶宛就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召开本次会议，从而使我们得以有一个很好的机会，就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问题交流各种经验和最佳做法。我们也感谢美国代表团就主席声明S/PRST/2015/11所做的工作。

我国对于该问题的立场仍无变化。米歇尔·巴切莱特·赫里亚总统参加结果是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272），就表明了这一点，而该决议正是我们今天开会的原因。外国人员参战现象是一种集体威胁，国际社会有责任和义务通过采取政治行动加以应对。所以，智利参与了第2178（2014）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并承诺在全球、区域和国内充分、有效地执行该决议。

第2178（2014）号决议通过加强安理会集体行动，防止其它地区青年被招募和前往外国，为妥善

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威胁提供了全面框架。今天，为了对付该现象，我们必须使我们的努力侧重于有效执行该决议，采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短期优先行动以及长期预防措施。这又要求必须加强区域组织在执行中的作用。它们可向要求给予技术和资金援助的国家提供此类必要援助，并在各个层面的信息交流中发挥关键作用，以便加强边界管制能力。我国在处理安全问题过程中参与了各种国际和区域合作机构，其中包括国际刑警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警务情报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和南方共同市场反恐问题常设工作组。

在国内，国家安全机构承担了它们的职责，在考虑到安理会建议的措施和通过的决议的情况下，作出了新的承诺，并采取了必要措施，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因此，通过比对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姓名和名单，现有移民管制机制和人员进出信息得到定期更新。此外，我国当局愿意与其它国家的专门组织和机构分享和交流信息，因为国际合作对于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而言，有着重要价值。

安理会一再表示，它关心必须分析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根源问题，特别是分析被社会疏远的青年所处的边缘化状态与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内的实体所使用的蛊惑人心的招募机制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的另一个办法是，必须促进加强旨在根除贫困的民主制度、促进青年更多参与政治和经济进程，以及为大龄青年提供机会。智利认为促进包容性发展是道义上的必需和消除极端主义各种表现的有效工具，也是政治稳定与和平的前提条件。

最后，智利重申，它承诺进一步加强增进谅解、宽容以及不同文化与文明间谅解所需的原则和价值观。政治意愿对于开展团结一致的集体努力，尽可能削弱企图利用社会分歧抹杀个人和族群尊严和权利者的能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相信，第2178（2014）号决议的执行可有助于采取预警和预

防措施，最终促成实现构成国际和平与安全基石的稳定与社会和谐。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们愿感谢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斯托克先生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今天所作的具有启发性的通报。这些附属机构的活动大大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和安理会在国际反恐活动中的核心协调作用。

安理会今天不是第一次审议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了。尽管国际、区域和各国采取了措施，但此类战斗人员仍在增加。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今天介绍的这些报告证实了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报告称伊拉克和叙利亚仍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极端分子活动的恐怖主义策源地。详细分析这些极端团体使我们得出结论，它们现在对这些国家构成威胁。此外，其它地区的局势也令人深感关切。“伊黎伊斯兰国”正企图在利比亚和阿富汗-巴基斯坦边界寻求立足之地。监测组称，在25 000多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中，6 500人位于阿富汗。

除非我们加强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指导下开展的反恐努力的国际合作，否则事实将证明我们无法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威胁。此外，我们必须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避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防止被招募从事国际恐怖主义的人前往武装冲突地区。

我们需要采取系统性做法，其中包括交流信息、边界控制以及共同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关于圣战分子参与恐怖行动情况的证据数据库。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和世界银行反恐方面的数据以及开展其它形式的信息交流，对于应对潜在恐怖分子或许是有益的。应当通过特别机构以及执法机构和海关、边界和移民管理机构加强双边合作。鉴于恐怖

分子没有资金就难以得逞，还可加强国家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从长期来说，至关重要是要遏制激进化过程，因为激进化是助长外国恐怖分子参战现象的根源。最终目的必须是营造一种坚决反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无论它们打着哪一种意识形态、宗教或民族主义旗号——的环境。必须在各个层面上增强工作实效，以便反击激进思想，树立起一道可靠屏障，防止此类思想渗透到公众意识。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应当遏制为了实现极端主义目标而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的做法。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以及2014年11月19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和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5/11载有关于此类措施的商定建议。

安理会所作决定要能够产生效力，必要条件是在实地得到无条件执行。我们呼吁各国在通过本国立法来遏制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造成的威胁方面继续采取灵活态度。俄罗斯联邦已采取立法措施，规定对那些负责制造国际恐怖主义行径者提起诉讼。联邦法律规定，训练恐怖分子和参加包括外国境内的恐怖活动、社团以及组织为刑事犯罪。为处理这些新挑战，刑法规定追究所谓恐怖主义旅游的责任。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适用这些规范的程序正在制订之中。

俄罗斯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以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一道，积极参加了区域和国际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斗争。在我们本国经验的指导下，我们积极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草拟，它应促进区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78（2014）号决议的工作。由于需要创造更多条件以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活动，俄罗斯联邦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人民胜利阵线纳入其恐怖主义组织名单。

我们希望，今天会议带来的对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实际措施的更多侧重将有助于各国、特别是那些最受影响区域的国家更好地反击这种威胁。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谢立陶宛代表团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还向立陶宛共和国外长利纳斯·林克维丘斯致意。我们感谢秘书长、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先生的通报。我们还感谢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各国部长和当局与会。

委内瑞拉特别关注和平与国际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特别是恐怖主义行径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我国重申，它坚决反对制造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此类行径，无论其动机是什么以及在哪里和由何人制造，因为它们是对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公然违反。我们必须强调，恐怖团体制造的行径破坏了国家的领土完整与政治统一，也破坏了区域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与稳定，在我们发言的此刻，正在世界各地发生的种种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恐怖分子不分好坏，也没有温和的恐怖分子。对恐怖主义绝不能有所容忍。

今天，恐怖团体及与其有关联实体的暴力行径正给非洲和中东各国带来派别暴力，留下破坏的印迹。更糟糕的是，它们披着派别诠释宗教的外衣，在伊拉克、叙利亚、利比亚以及其它国家的广大地区实行族裔和宗教清洗。我们认为，这些犯罪组织的出现、成长以及壮大因其从第三国——这些国家利用非国家行为体来破坏稳定或推翻主权国家政府——那里得到外部资助、后勤帮助以及军事装备而被放大。

第2178(2014)号决议是解决该现象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因为它敦促联合国会员国采取一系列法律和政治行动来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处理这个问题有两种做法。一方面，法律做法

旨在修订国内立法，以便根据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和判刑。另一方面，预防性做法则是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采取各种举措，以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激进化和征召动员，并防止不当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当前各国看法和能力的差异，有时这两种做法的执行均存在局限性。

鉴于该现象的复杂性，我们认为，这两种做法应同时进行，因为它们彼此互补并且相互加强。我们不应偏向任何一种做法。此外，尤其重要的是，要处理该现象根深蒂固的根源，以便制订消除社会排斥、贫困、暴力以及不容忍观念的有效战略，从而防止激进化，特别是青年的激进化。我们还必须支持用政治办法来解决宣扬扩散恐怖主义的冲突。

全球均易受到恐怖主义暴力的影响。来自世界各区域至少100个国家的25 000多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其中包括青年和妇女的存在反映出这一情况的严重性。我们应该扪心自问：这些人员的流动是如何到达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冲突地区的？途经国在何种程度上真正致力于或者有能力打击这种现象？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问题加剧了当前的冲突，威胁了来源国、途经国和目的地国以及那些邻近的冲突区域。

另一个我们必须密切关注的因素是资助恐怖团体和为其提供后勤与军事装备的问题。这些团体已达到非常高的军事能力，使其在各个国际联盟做出种种努力且区域国家政府开展斗争的情况下，仍能占领地盘。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5月22日星期五通过的第2220（2015）号决议没有明确规定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轻武器的具体禁令。

恐怖团体发展壮大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与国家受到入侵和干预所致国家和机构崩溃有关。伊拉克和利比亚就属于这种情况。国家的崩溃为恐怖团体混乱、暴力以及不容忍的行径打开了大门，而区域国家却无力加以遏制。

委内瑞拉相信，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根据现有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国际法规范，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人权以及各种基本自由的情况下，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展开。做不到这一点将为这些人的激进化推波助澜。至关重要，要开发技术能力以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基础设施、机制以及进程，包括调集必要的资源。

此外，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专门机构在弘扬和平和容忍文化方面将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以便实现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防止恐怖分子和极端团体利用冲突中国家缺少强有力体制的弱点。

最后，我们认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已严重到令人震惊的地步，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和加强各项战略，以便阻止非国家行为体的兴起。在这方面，各国必须通过遵守国际文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禁止武器转让以及资助、训练和窝藏恐怖分子的决议的规定，公开与这个现象作斗争。否则，无论是采取行动或是漠视不顾，我们都将助长这一可悲现象发展壮大。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主席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作情况通报。情况是清楚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仍特别令人感到不安。

我们还要感谢立陶宛代表团组织本次辩论会，使安理会能够采取行动，应对国际安全面临的一个严重威胁。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国土安全部部长和美国代表团成功牵头开展了有关我们刚才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5/11）的谈判。

2014年9月举行了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并最终通过了第2178（2014）号决议，这是国际反恐斗争，特别是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斗争中至关重要的一步。这一举措为能让世界各地更多人认识这一现象创造了条件，并且要求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来予以打击。第2178（2014）号决议还帮助建立了一

个强有力的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法律框架，这个框架每天都在展现其功效。

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愈发动员起来，但是，正如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主席正确指出的那样，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人数继续增加。这一现象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挑战，不仅对我国而言如此，对我们的许多伙伴来说也如此。近1700名法国公民或居民卷入了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冲突，其中470人目前身处叙利亚和伊拉克。他们当中有许多年轻人，有一些是女性。有些人开展了自杀式袭击。

面对这个挑战，法国很早就采取必要措施来应对这一现象，没有等待第2178（2014）号决议的通过。应对措施自然是合法的，但是，尽早采取行动和防止恐怖分子洗脑现象也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选择尽早采取行动，与在他们的亲人受激进化影响时往往一筹莫展的家庭保持紧密联系，与民间社会和协会一道合作并且根据临近性原则行动。

一年多来，法国一直在执行有系统的反激进化计划。我国内政部在一年多前开通了专用于防范激进化的电话平台，这个平台收到了2000多份有关变成激进分子个人的报告，其中25%是未成年人。我们也在学校采取行动，使我们的孩子了解捍卫民主和我们社会多元特点的重要性。

此外，在立法层面上，法国通过了新的文书，以便适应演变发展的恐怖主义威胁，同时尊重其保护人权国际承诺。2014年11月13日的一项法律建立了一个程序，以便阻止那些有前往海外加入恐怖组织之嫌的个人离开我国。这项法律还使我们能够要求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封锁或删除鼓吹恐怖主义的网站。封锁是有的放矢的，以免破坏表达自由。曼努埃尔·瓦尔斯总理最近宣布成立一个专门小组来反击互联网上的圣战言论，并且分析此类宣传的发展变化，以便更好地作出应对。我们还加强了我们安全部门捣毁恐怖网络的能力。

同样至关重要，应当为从冲突地区返回的人创造支助机制。很快我们将在法国为此创建一个

架构，以便帮助那些愿意找回自己在社会中位置的人，只要他们没有因为自己的行动遭到起诉。

当然，应对措施不能局限在国家一级。国际社会加紧行动对应对这个超越我们各国边境的威胁来说至关重要。当务之急是加强法律文书，以便从源头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现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最近在5月19日通过了《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特别是，这项文书将使我们能够改善各国在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的业务合作。

我们还与我们的欧洲联盟伙伴一道努力，以便加强我们在边界上的检查安排。法国正在呼吁迅速创建一份欧洲旅客名册。这些措施将符合保护个人信息和公民基本权利的要求。

我们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斗争中迈出的又一步骤。声明案文将使我们能进一步落实去年9月通过的第2178（201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这项决议现在绝对是我们共同的指南针。

联合国在支持各国开展工作方面可以发挥关键性作用。重要的是，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应在反恐委员

会执行局的支持下，确保各国履行国际义务。在评估的基础上，应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帮助下酌情实施能力建设方案。法国欢迎并鼓励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加强合作。

当前，我们面临着对我们社会的一个重大威胁。各国作出的回应要发挥效力并有持续性，就必须辅之以积极活跃的国际合作，同时符合国际法框架，包括尊重人权。正是基于这两个条件，我们能够共同击败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个祸害，同时继续坚持我们的价值观，实际上，二者密不可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在宣布会议结束之前，我谨表示，立陶宛代表团真诚感谢安理会成员及各自的工作人员以及安理会秘书处在我们担任主席期间给予我们支持。确实，这个月非常繁忙，在此期间，安理会团结起来，就其权限范围内的重要问题达成了共识。我感谢各代表团的辛勤工作、支持和积极贡献。我祝愿马来西亚代表团在6月份一切顺利，我知道，我这样说是代表安理会的。

下午1时40分散会。